**应征入伍新生须知**

根据国家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 (试行)》的规定：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或者委托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高中毕业证到入伍地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由县级以上征兵办加盖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将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由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广东省应征入伍的高校新生请于**9月20日前**将应征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各项资料通过EMS寄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23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编：515041，电话：0754-88630402、88607737。若未按时上交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材料所造成的学籍注销等相应后果由新生自行负责。